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宁分局关于开展 龙游河、北市河、前浪浜、凤凰浜、三宝浜、刘塘浜 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龙游河、北市河、前浪浜、凤凰浜、三宝浜、刘塘浜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共预划分 6 个登记单元，分别是：

1. 龙游河。位于茶山街道，以龙游河管理范围界线为依据，结合堤防和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

2. 北市河。位于天宁街道，以北市河管理范围界线为依据，结合堤防和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

3. 前浪浜。位于雕庄街道，以前浪浜管理范围界线为依据，结合堤防和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

4. 凤凰浜。位于雕庄街道，以凤凰浜管理范围界线为依据，结合堤防和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

5. 三宝浜。位于茶山街道，以三宝浜管理范围界线为依据，结合堤防和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

6. 刘塘浜。位于茶山街道，以刘塘浜管理范围界线为依据，结合堤防和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时间约为 3 个月。

三、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草原、荒地、湿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各类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茶山街道、雕庄街道、天宁街道。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宁分局

2021年11月19日

